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4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譚宏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09號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4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以下稱刑訴法）第367條定有明文。依刑訴法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但有同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法院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之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所定情形之一，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之規定（法院應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且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者，不在此限，刑訴法第455條之10第1項定有明文。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所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3款、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非屬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或本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依刑訴法第455條之2第1項規定可進行協商程序。而被告對於檢察官起訴其違反原審法院所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之犯行，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協商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原審卷第142、151頁)，檢察官經原審同意，與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由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原審並當庭告知被告其所認罪名、法定刑及所喪失之權利，包括適用協商程序之判決不得上訴及其除外規定等事項，被告表示明瞭、沒有意見(見原審卷第150頁)，其與檢察官達成協商合意係出於自由意志(見原審卷第150、151頁)等語，原審乃依被告與檢察官所達成之協商合意判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1千元折算1日等情，有原審準備程序、協商程序筆錄及本案判決在卷可稽，足認原審所進行之協商程序於法並無不合，且係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復無前述刑訴法第455條之10第1項但書規定得提起上訴之情事，依前揭說明，自不得提起上訴。

(二)被告上訴理由雖以：被告承認違反保護令之事實，但告訴人即被告之母(下稱告訴人)表示被告當日無騷擾、恐嚇之行為，且告訴人有年紀，患有失智、失能等病症，需人照顧及打理家務，前外籍看護已返回家鄉，新看護仍在學習中，原審判決刑期過重，亦不懂協商過程，請再給予一次認罪協商之機會等語(本院卷第7頁)，核與刑訴法第455條之10第1項但書所定得提起上訴之要件不相符合，自非適法之上訴理由。

三、綜上所述，本件被告對原審協商判決提起上訴，法律上不應准許，且依其情形也無從補正，爰依刑訴法第367條及第372條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駁回上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英正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徐珮綾